

##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仿生科学与工程学院净加减分标准及相关要求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国家级 A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个人或团队 前六名	1.0	在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校级赛区获奖，加分按照省级或校级举办的比赛成果同等认定。同一核算周期内所有学科竞赛获奖不累加，仅取最高分项计算。
		国家级 A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0.9	
		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0.8	
		国家级 B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0.9	
		国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0.8	
		国家级 B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0.7	
		国家级 C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0.8	
		国家级 C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0.7	
		国家级 C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0.6	
		省级一等奖		0.5	
		省级二等奖		0.4	
		省级三等奖		0.3	

学科竞赛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校级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 前六名	0.4	在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校级赛区获奖，加分按照省级或校级举办的比赛成果同等认定。同一核算周期内所有学科竞赛获奖不累加，仅取最高分项计算。
		校级二等奖		0.3	
		校级三等奖		0.2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区/A类论文	前三名作者	1.0	论文应为在学年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论文发表时标注的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吉林大学。同一核算周期内发表论文不累加，仅取最高分项计算。可与国家专利，科研项目加分叠加。
		二区/B类论文		0.9	
		三区/C类论文		0.8	
		四区/D类论文		0.7	
		EI期刊		0.6	
		核心期刊		0.4	
		其他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0.2	
	国家专利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前三名作者	0.6	专利发表时标注的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吉林大学。同一核算周期内发表专利不累加，仅取最高分项计算。
		获公开的发明专利		0.2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0.2	
		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0.2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优秀结题项目	参与人员	0.6	<p>主要负责人（第一负责人）获 1/2 分值，其他成员平分剩余 1/2 分值。</p> <p>（例：国家级优秀结题项目第负责人获 0.3 分，组内其他成员平分剩余 0.3 分。）</p> <p>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应在核算周期内结项，排名应与大创项目中中期检查、结题环节一致。</p>
		国家级结题项目		0.5	
		省级优秀结题项目		0.4	
		省级结题项目		0.3	
		校级优秀结题项目		0.2	
		校级结题项目		0.1	
	专著/译作		主编	1.0	截止统计时间前已正式出版。
			副主编	0.6	
			编委成员	0.3	
文体活动	国家级文体活动	国家（际）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个人或团体前六名	0.7	文体活动不累计加分，取获奖代表的最高项记分。
		国家（际）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0.6	
		国家（际）级文体活动三等奖		0.5	
	省级文体活动	省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0.6	
		省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0.5	
		省级文体活动三等奖		0.4	
	市级文体活动	市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0.5	

文体活动	市级文体活动	市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个人或团体前六名	0.4	文体活动不累计加分，取获奖代表的最高项记分。
		市级文体活动三等奖		0.3	
	校级文体活动	校运动会	个人或团体前八	0.3	
			参赛运动员	0.2	
			参加长拳、方队、啦啦操、太极拳、广播体操	0.15	
	校区毕业生晚会	参演人员	0.15		
志愿活动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团队成员	0.8	志愿活动表现突出，获得相关部门表彰，可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志愿活动证明等不计入加分。县区级获奖按照校级成果加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0.7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铜奖		0.6	
	优秀志愿者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	个人	0.7	
		省级优秀志愿者		0.5	
		市级优秀志愿者		0.3	
		校级优秀志愿者		0.2	
		院级优秀志愿者		0.1	
		无偿献血	个人	0.3	

社会实践	参与各类实践活动	国家级实践活动	个人	0.6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如担任抗击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志愿者），可提供活动证明或活动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县区级获奖按照校级成果加分，校级志愿者社团活动不加分。下一级别累计加分分值不得超过上一级别单项分值。
		省级实践活动		0.4	
		市级实践活动		0.2	
		校级实践活动		0.1	
		院级实践活动/ 院级主题教育活动	劳动之星 先进个人	0.05	
	一般社会实践项目	学院及以上优秀团队	5人（含5人）以下实践团队成员	第一负责人 0.1分， 其余成员 0.05分	以校内通知公告名单为准
			5人以上团队成员	三名主要负责人加 0.1分， 其余成员 0.05分。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个人	0.1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校级以上（含校级）社会实践报告		0.2	
		院级社会实践报告		0.1	

学生干部	班级委员会	班长	本学年任期 12 个月的学生干部	0.5	学生工作中团学组织与班级委员会成员可叠加，校级团学组织与院级团学组织不累加，取最高分记入学生工作项加分。  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客观原因离职，任期不满一年，经学院老师认定在职期间表现优秀者可参与加分。
		团支书		0.5	
		班主席		0.3	
		学习委员		0.3	
		生活委员		0.2	
		组织委员		0.2	
		文体委员		0.2	
		心理委员		0.2	
		宣传委员		0.2	
		寝室长		0.05	
	校团学组织	主席团成员		0.8	
		部门负责人		0.6	
	院团学组织	主席团成员		0.7	
		党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		0.6	
		部门负责人		0.5	
		副部长		0.3	
志愿者		0.1			
	年级辅导员助理	经过辅导员在本年级公示认定		0.3	

违纪	违反校规校纪而 受到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	处分文件相关人员	-1.0	处分在评定周期内尚未解除的， 取消评奖资格；解除处分的，在 总分数上净扣相关分数。  所在寝室被通报批评，同寝室人 员全部净扣相应分数。
		记过处分		-0.8	
		严重警告处分		-0.5	
		警告处分		-0.3	
		通报批评处分		-0.2	
	违反党（团）纪 受到处	开除党团籍、取消或延长预备期		-1.0	
		受到留党团察看处分		-0.8	
		撤销党团内职务		-0.5	
		受到党团内严重警告处分		-0.3	
		受到党团内警告处分		-0.2	
		受到党团内通报批评		-0.1	

说明:

1、 本体系所涉及项目加分累计原则上不超过 1 分。

2、 学科竞赛是指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参加的实践类竞赛，分为国家级（或国际性、地区性）竞赛、省（部）级竞赛和校级竞赛。

3、 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性、地区性学科竞赛（含分区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家、某地区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学科竞赛，视同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竞赛依据竞赛组织机构、竞赛形式、影响力等分为国家级 A 类、B 类和 C 类三个层次。

4、 省级竞赛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等机构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赛区竞赛。

5、 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学科覆盖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科竞赛。

6、 所有类别加分项目需提供备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未列入加分项细则项暂不予加分，后期更改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商定。

8、 评定周期为教务处公布的教学日历第一学期第一天至第二学期暑假最后一天。为保障评定周期完整性，2022-2023 学年度计算周期为 2022.09.24-2023.09.23。2023-2024 学年度计算周期为 2023.09.24-2024 学年第二学期暑假最后一日。在 2023.08.27-2023.09.23 日产生的成果须计算入 2022-2023 学年度计算。（本规定中 09.24 为学年评奖评优工作净加减分统计及认定工作截止日期，若有出入，以评定学年学院公示文件为准）